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○○月○○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~~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~~。
- (二)「~~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~~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~~第二四點~~。

二、任務：(一)審核每學期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金額。

(二)其他辦理學生相關事務費用之審核。

三、成員：本會置委員~~16~~17人，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8人(含綜合職能科代表1人)、~~學生代表1人~~及社會公平人士1人共同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註冊組長擔任，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。

本會開會得邀請討論案相關人士列席。

四、本會由執行秘書召集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本會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，於每學期註冊前召開，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之召開，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~~家長及學生代表~~實際~~家長~~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
七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